**信阳市关于河南省第七“三散”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问题**

**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**

**截止2019年12月4日 时，河南省第七“三散”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1件，现将第8批（D411500000000201912040002号）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交办问题基本情况** | **涉及区县及部门** | **调查核实情况** | **是否属实** | **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受理编号：D411500000000201912040002号罗山县莽张乡朱洼村昆仑建材公司有两条生产线（一砖厂，一石子厂），该厂将几万方砂石露天堆放，无覆盖，且晚上6点开机生产，机械噪声扰民。 | 罗山县 | 经查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。1.投诉人反映“罗山县莽张乡朱洼村昆仑建材公司有两条生产线（一砖厂，一石子厂）”属实，罗山县莽张乡朱洼村昆仑建材制品公司位于莽张镇朱洼村，法定代表人赵友英，该企业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制品生产销售，砖厂于2016年通过“清改”完善了环保手续，石子厂实为机制砂生产厂，于2019年1月取得环评手续，罗环审〔（2109）12号〕，无验收手续。2.投诉人反映的“该厂将几万方砂石露天堆放，无覆盖，且晚上6点开机生产，机械噪声扰民”问题，部分属实；经查，该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环评手续，罗环审〔（2109）12号〕。目前，该厂路面已硬化，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，但围挡密闭不完全；露天堆放的砂石是企业购进的原材料，有覆盖但不完全；生产车间堆放有成品机制砂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。县环保局在11月21日在巡查时发现上述问题后，立即进行立案查处，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〔（2019）101号〕，要求企业1.加快建设进度，完善环评验收手续；2.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；3.环评手续（三同时）未经验收不得从事调试和生产；4.停止砂石物料运输。 | 部分属实 | 一、调查处理情况：1. 罗山县环保局对机制砂项目涉嫌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于11月21日立案调查。2.责令莽张镇人民政府、县环保局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管理职能，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行为。3.罗山县人民政府已作出安排部署，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4.责令莽张镇人民政府、县环保局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。二、问责情况：莽张镇纪委对该镇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梅春雷、朱洼村支部书记冯军进行约谈。 |  |

**河南省第七“三散”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进驻信阳市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－12月10日**

**投诉举报值班电话：0376-6365398，邮政信箱：信阳市第A028号信箱。**

**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：每天早8：00－晚20：00。**